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總則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教育法」、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及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修訂「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台體(一)字第 0970243913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訂定之，特定「桃園市立觀音高中高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二、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補充規定」辦理。

貳、課程

- 一、本校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習情形調整。
 - (一)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二、應修習學科包括必修及選修科目，高職部訂有專業及實習(務)科目，課程規劃由本校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擬訂之。

參、學業成績評量

- 一、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照學科及活動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學習結果，採用多元方式評量與百分制評定，並依學生特殊表現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共分下列三大項目：
 - (一)日常評量：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採方式辦理，由任課教師隨時得用口試、筆試、作文、實驗、實習、調查、採集及報告等方式行之。
 - (二)定期評量：於學期間，由教務處統一排定時間舉行。
- 二、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日常評量、定期評量以下列三種方式計算之：

方式	適用對象	日常 評量	第 1 次 定期評 量	第 2 次 定期評 量	第 3 次 定期評 量
1	3 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40%	20%	20%	20%
2	2 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40%	30%(擇一次辦理)		30%
3	1 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40%			60%

- (一)未舉行考試評量之科目，其成績評量方式由各科於學期初教學研究會訂之。

(二)如自行排考的科目，由各科於學期初教學研究會訂之，並請於各次定期評量規定時間內完成成績登打。

(二)全民國防教育成績以六十分及格；男生補考不及格者，該學期全民國防教育成績無法折抵役期。

(三)如有特殊情況之科目需自訂比率者，經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後，會知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比率。

三、身心障礙生學習評量依下列實施要點辦理：

(一)在教育普及且兼顧教育機會均等下，各科教師於重學生學習之個別差異，擬訂合適、具體可達的個別化教育方案(IEP)，做為教學效果及學習績效的評量標準。

(二)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三)為配合學生之個別差異，學、術科成績考量需依學生障礙程度予以降低標準、個別命題、調整考查時間、地點及方式。

(四)身心障礙生之成績評量，依個別化教育方案(IEP)評定之，凡達個別化教育方案(IEP)擬訂之學習目標，則給予及格以上之分數。

(五)身心障礙生之各階段成績考查(日常、定期)，不論是否有前述(三)之情事，成績評定以個別化教育方案(IEP)為依據，而非僅以實際考查成績為準。

(六)未盡事宜，得由本校高中部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規定辦理。

四、學生於定期評量期間缺考者需事先請假，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假、重病住院、娩假、陪產假、流產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如天災、重大變故…等)准予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得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一般事假須提前一天完成請假手續，並親自通知教務處試務組，其補考成績計算方式為實得分數打八折，打折後若高於六十分，則以六十分計；若低於六十分，則以打折後分數計算；病假、產前假、生理假請假補考者，均需檢附診斷證明書(生理假除外)，始得准予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不超過六十分。

(三)補考日期為以定期評量結束後三個上班日內辦理為原則，學生應於銷假結束後返校於規定時間到教務處進行補考。

1. 銷假補考日如遇公假或學校統一活動行事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補考日期。

2. 學生申請銷假補考應先行出示相關證明，始准予補考，並應於補考完成後一個上班日內完成請假程序至教務處補驗請假卡，如未依時限完成或請假未獲核定，則補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如銷假日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後逾三個上班日者，該次評量予以免試，其缺考定期評量之科目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如該學科尚有其他次定期評量成績，則以其定期評量單科排序對應至該次評量相同排序之成績，並於最後學期成績登錄時再合併計算。

2. 如遇核准請假期間均無法順利完成定期評量，視假別情況准予學期補考。

五、學期補考之辦理、成績評量登錄與學分計算

(一)每學期辦理學期補考，一般學生其成績達四十分(含)者始得申請補考(依各種升

學優待標準)。

(二)補考及格者，一律以及格分數登錄即授予學分，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即不授予學分。如遇特殊情事者，由教務處衡酌實際情況處理。

(三)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

1. 補考之進行得視實際補考科目數安排超過一日之補考期程。

2. 補考日如遇公假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補考日期。

六、學生因個人特殊因素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若遇懷孕期間之成績評量視個案狀況採取彈性處理。

七、重修、補修之申請辦理、成績評量登錄與學分授予的規定

(一)科目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重修課程時間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學期中得視實際需要開設，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

(二)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評量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重修之實施依本校重修(補)辦法辦理。

(三)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減修之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其減修之科目，若要再補修，由教務處另行安排。

(四)高三學生修畢三年級課程後，仍有不及格之科目得重修，重修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依規定發予畢(修)業證書。若經發給畢(修)業證書後，不得再申請返校重修。

八、學生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並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

九、畢業成績，為各學期總平均之和，再以學期數除之。

十、學生收到成績單後，如有異議可在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或說明。

十一、本校由校長、教務主任、科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暨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學科成績及學分認定相關事宜。

肆、各項成績之更正原則與書面資料留存

一、各科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之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除試卷評分計算錯誤或成績漏列，應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核定者，始准予更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二、各科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並覆核無誤後簽名，書面紀錄(即記分冊，實習科目得檢附教師自列之成績計算明細表)送交教務處彙整。一旦公告學期成績後，不得逕自更改；如發現試卷評分或成績計算有誤者，須填寫成績更正說明書詳明原由，經教務處查證屬實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始可更正。

三、各科每學期成績資料，經由校務成績系統列印記分冊並教師簽名後，應留存書面資料，以備查核之用。

伍、德行評量

一、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 服務學習

(三) 獎懲紀錄：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遷善服務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3.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乙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乙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等於留校察看。

4.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四) 出缺席紀錄：相關請假規定、出缺席記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1.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2.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並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給予個別輔導。

3.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據法令規定與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五) 其他具體建議：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之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其行為規範等同在校生。

二、學生對德行成績評量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

三、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小過以上及曠課三小時以上者，專人專函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學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內。

陸、畢業成績條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當學年度入學之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柒、附則

一、本補充規定經 鈞長核示後，於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實施，修訂時亦同。